

東區區議會轄下
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
第九次會議紀要

上述工作小組會議已於 2005 年 7 月 19 日舉行，會上主要討論事項摘錄如下：

1. 審閱東區區議會半年刊初稿

工作小組於會上通過了東區區議會半年刊（2005 年 1 月至 6 月）的初稿，並同意在 2005 年 8 月 5 日刊登。

2. 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活動建議
（工作小組文件第 7/05 號）

工作小組就揀選「東區區議會同樂日」的承辦商進行表決。經表決後，在「精英舞台音響工程有限公司」獲得 5 票支持、「樂名製作公司」獲得 1 票支持，「秋記廣告製作公司」獲得 3 票支持以及有 2 位小組成員棄權下，工作小組通過揀選「精英舞台音響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東區區議會同樂日」的承辦商。此外，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在北角新都會大酒樓舉辦「新春敬老齋宴」。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東區區議會同樂日」和「新春敬老齋宴」的活動內容和財政預算，並同意向東區區議會分別申請撥款 106,000 元和 90,000 元，以資舉辦上述兩項活動。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文件現載於附件。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9 月

「東區區議會同樂日」及「新春敬老齋宴」
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旨在請議員審批「東區區議會同樂日」及「新春敬老齋宴」的撥款申請。

背景

2. 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於 2005 年 7 月 19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東區區議會同樂日」及「新春敬老齋宴」的財政預算，工作小組希望分別申請撥款 106,000 元及 90,000 元，作為舉辦活動的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夾附的撥款申請文件。

3. 雖然工作小組於 2005/06 財政年度獲預留的撥款只餘 186,709.15 元，不足以支付上述兩項活動的總預算開支，但是預計即將舉辦的活動將會有餘款，足以抵消差額。因此，工作小組不需要向東區區議會中央儲備申請額外撥款。

諮詢意見

4. 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題述兩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9 月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	電話：	2886 6514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傳真：	2904 8744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 / 業主委員會 / 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本區 -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 / 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本區 -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 宣傳東區區議會		
服務對象： 東區及全港市民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葉就生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514
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傳真	2904 8744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敬老粵劇欣賞	14.5.05	\$135,000	EDC/CI/050063
2. 印製東區區議會宣傳海報	30.6.05	\$11,000	EDC/CI/050056
3. 梨園戲寶齊共賞	5&18.8.05	\$391,000	EDC/CI/050059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東區區議會同樂日
- (b) 活動目的：讓東區區議員接觸港島東區居民，從而增進彼此間的認識，建設更和諧的社區關係。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以嘉年華形式舉行，內容包括綜合表演，並邀請東區區議會及六個分區委員會派代表參加競技遊戲及設置攤位遊戲，增進彼此的聯繫。
- (d) 舉行日期：2005年11月19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四時至六時
- (e) 舉行地點：柴灣公園一號足球場
- (f)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居民
- (g)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N/A 日期：N/A 時間：N/A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800 人 (* 參加者／參賽者：800 人，參觀者：- 人，
其中 *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人)
 - 工作人員：62 人 (受薪工作人員：12，義務工作人員：50 人)
 - 嘉賓：300 人
 - * 表演者／講者：- 人
- 合計：1,162 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 (三) 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請註：
 否
-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李少蘋	職位：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傳真：2904 8744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標準開支(\$)
	1. 場地佈置	3,700	1	3,700	3,700		3.1 @ 項活動計劃 500
	2. 租用舞台	3,250	1	3,250	3,250		4.1
#	3. 製作背幕	3,250	1	3,250	3,250	1300 (-1950)	
	4. 租用音響	5,000	1 套	5,000	5,000	3000 (-2000)	4.2 @ 項活動計劃 200
△	5. 租用椅連搬運工人	5	500	2,500	2,500		
#	6. 租用攤位架	300	12	3,600	3,600	3000 (-600)	3.3 @ 攤位值 250 元
	7. 佈置攤位津貼	300	8	2,400	2,400		3.2
△	8. 競技遊戲道具	-	-	4,500	4,500		
#	9. 綜合表演	-	-	28,800	28,800	5000 (-23800)	4.4 @ 項活動計劃 500
	10. 宣傳橫額	144	12	1,728	1,728	864 (-864)	5.5 @ 面 20 元, 不符於 6 2
△	11. 刊登廣告(雙色半版)	2,400	1 期	2,400	2,400		
#	12. 印製海報	4.5	1300	5,850	5,850	4500 (-1350)	5.1 @ 張 5 元, 不符於 1000
	13. 印製請柬	2	1300	2,600	2,600	600 (-2000)	5.2 @ 張 2 元, 不符於 300 2
	14. 印製入場券	0.5	3000	1,500	1,500		5.3
	15. 郵費	2.2	1300	2,860	2,860		12.1
	16. 主禮嘉賓紀念品	150	6	900	900		8.1
	17. 協助團體紀念品	50	12	600	600		
#	18. 參加者紀念品	12	800	9,600	9,600	3000 (-6600)	8.2 @ 20 元, 不符於 3000
	19. 競技遊戲獎品	-	一個組別	1,160	1,160		8.5
	20. 攤位遊戲禮物	1,000	8 個攤位	8,000	8,000		8.4
	21. 租用貨車連搬運工人	150	2 程	300	300		1.3
	22. 嘉賓及參加者飲品	4	300	1,200	1,200		7.1
△	23. 攝影師	-	1	300	300		
	24. 菲林及沖晒	-	-	300	300		12.2
	25.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	41.5	12 人 x 10 小時	4,980	4,980		9.4
	26. 雜項	-	-	4,722	4,722		12.3
				106,000	106,000	66836 (-39164)	

不符合標準
△ 沒有明文規定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地區文化
活動資助計劃 _____ 類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中文	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	電話：2886 6514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傳真：2904 8744
註冊會址：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 / 業主委員會 / 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本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 / 服務所得收益	非本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宣傳東區區議會		
服務對象：東區及全港市民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葉就生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514
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傳真	2904 8744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李少蕓	職位：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傳真：2904 8744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標準開支(\$)
△ 1. 場租	-	1	12,320	12,320		2.2 按個別情況考慮
2. 參加者膳食	58	960	55,680	55,680		7.2
3. 主禮嘉賓紀念品	150	6	900	900		8.1
4. 協助團體紀念品	50	4	200	200		
井 5. 宣傳橫額	144	12	1,728	1,728	864 (-864)	5.5 @ 200元, 多於6張
△ 6. 刊登廣告 (彩色半版)	4,000	1期	4,000	4,000		
7. 抽獎禮物	80	15	1,200	1,200		8.6
8. 枱獎禮物	20	240	4,800	4,800		
9. 表演團體津貼	1,000	2	2,000	2,000		4.4
井 10. 印製入場券	1	960	960	960	480 (-480)	5.3 @ 張0.5元, 多於3000
11.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	41.5	10人 x 8小時	3,320	3,320		9.4
△ 12. 攝影師	1	300	300	300		
13. 菲林及沖晒	-	-	300	300		12.2
14. 租用貨車 連搬運工人	150	2程	300	300		1.3
15. 雜項	-	-	1,992	1,992		12.3
			90,000	90,000	88656 (-1244)	

井不符合標準

△ 沒有明文規定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活動
資助計劃 _____ 類

(四) 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050259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90,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收費 (\$ × =)	-
4.	捐款 (來源:)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
6.	其他	-
	總額:	90,000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

Non-grant Project

- (a) 若申請獲批准, 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 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請把支票抬頭, 團體英文名稱: _____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並寄往

團體英文地址: _____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_____ Hong Kong.

丙部: 聲明: 我們已細閱 2005/2006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 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 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 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 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d)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e)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 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 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 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 以及;
(f)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b)至(e)項的條件, 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 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 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
(g)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

備註: 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 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 因此, 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所需保險。